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p>			
项目名称：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测3.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测4.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5.枢纽工程质量监督检测6.市域铁路（土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7.交通工程专项监督检查检测8.检测项目招标代理9.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10.防汛防讯应急设备征用补偿费11.轨交工程演练及观摩12.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智慧监督13.交通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4号）（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0〕第5号）（4）《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5）《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36号）（7）《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88号令）（8）《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9）《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10）《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持续加强对本市各类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质量义务，切实解决工程建设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质量问题，提高监督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进一步形成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上海建筑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交通安质监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通过对2020年本市在建各类交通工程的实体和原材料等实施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使交通工程的实体和原材料在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均处于质量受控状态。为有效应对陆上及水上的突发情况，保障防汛防讯应急设备的完好性和应急响应的及时性，项目中包括防汛防讯应急设备的相关费用，此外，每年开展轨交工程应急演练相关工作，提升轨道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保障施工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应当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36号），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是强化本市建设市场政府监管，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形象的重要举措，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开展建材质量专项抽检的经费，也应保障到位。此外，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需严格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加强建筑原材料检测力度和建筑材料检测管理，保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保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经费以及开展建材质量专项抽检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交通安质监站对于本项目设置了监督管理类和财务管理类的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管理类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监督责任追究制度》（沪交安质监〔2014〕71号）、《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规定》（沪交安质监〔2015〕17号）、《关于上海市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管理规定》（沪交安质监〔2015〕27号）。财务管理类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差旅费管理办法》（沪交安质监〔2015〕4号）、《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沪交安质监〔2015〕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时间覆盖全年。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预期目标通过对2020年本市在建各类交通工程的实体和原材料等实施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提高监督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使交通工程的实体和原材料在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均处于质量受控状态，并进一步形成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上海建筑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开展轨交工程应急演练相关工作，有效应对陆上及水上的突发情况，提升轨道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防汛防		

汛应急设备的完好性和应急响应的及时性，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保障施工人员和广大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上海在建交通工程的安全生产。阶段性目标（主要绩效目标）根据交通安质监站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20年度项目支出立项申请表，参考《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经评审组修改完善后，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以及影响力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94,217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94,21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531,00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内容完成率	100%（包括原材料和实体）
	质量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处理有效性	处理率100%
	时效	公路水运工程比对试验结果公布及时性	及时，与计划或相关要求相符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交通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	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持续完善